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駿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杰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原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 款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予以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致起訴有程式上之欠缺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